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南京聚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8.03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84.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3.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日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备案情况
1	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4,871.50	8,241.16	宁高管内备字[2016]42号
2	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7,642.71	9,776.85	宁高管内备字[2016]41号
3	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5,445.00	4,356.00	备案号：

				3201401601825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4.00	2,889.38	宁高管内备字 [2016]40 号
合 计		43,173.21	25,263.39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32,739,667.80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产品及塑木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运营资金投入大，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来计算，一年期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217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项目建设的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南京聚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尹志勇

胡旭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 年 8 月 6 日